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接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要點總說明

為與各大專校院共同培育運動科學科技人才，加強學生專業理論及實務操作，落實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與應用，特接受各大專院校學生至本中心實習，爰擬具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接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辦法如下：

一、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
二、明定適用系所學生。

三、明定實習申請流程。

四、明定實習期程及名額。

五、明定實習學生出勤應遵守規定。

六、明定實習期間督導責任歸屬。

七、明定本中心得終止實習之情況。

八、明定損壞中心公物之賠償責任。

九、明定實習期間雙方權利義務。

十、明定實習學生保密責任。

十一、明定學生於完成實習後應填寫報告書。

十二、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
十三、明定本要點行政程序。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接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與各大專校院共同培育運動科學科技人才,加強學生專業理論及實務操作,落實體育運動學術研究及應用，接受各大專院校學生至本中心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修習運動醫學、運動科學、資訊科技及其他相關等專業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實習學生應必須經學校推薦；學校應於實習二個月前檢具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)，連同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內容及目標,附件二)，以函文向本中心提出。資格符合者，由本中心依需求核准後接受。

四、實習期程原則區分為三期(上、下學期及暑期)。本中心按學生專長，分配至各處(組)實習；同一期程內接受實習名額，由本中心視現況需求核定。

五、實習學生之出勤,與本中心員工之規定同。實習期間,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本中心相關處（組）人員之督導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,其接受之實務教學及生活管理,由學校指導教師及本中心研究人員共同督導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,由本中心盡力維護。實習學生並應就己身之行為注意負責。

七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有違反法規法律、言論偏激、精神異常、行為怪異有安全顧慮、抗命犯上、粗暴傲慢、生活散漫、破壞團體和諧或其他不適任,損害本中心、國家聲譽之情事者,本中心將立即終止實習,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八、實習學生對本中心之各類公物、設備及設施應愛惜使用;無故蓄意損壞者，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中心對於實習學生，不提供住宿、伙食、交通暨保險及醫療，由實習學生自理。但實習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與本中心有技術合作者,本中心得與學校簽訂合約，給予學生工讀費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完成本中心所交辦之工作任務。

十、實習學生於本中心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，應負保密之責；使用本中心電腦及公務資料，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義務；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，同時遵守其他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於本中心完成實習後，應填寫實習報告書（附件三），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，交予實習單位主管。實習報告內容對外發表前，應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接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學校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照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系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學科
(至多 3 項)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實習期程</td><td colspan="2">_____年上學期
自　年　月　日
迄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_____年下學期
自　年　月　日
迄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暑假
自　年　月　日
迄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老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接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書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實習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就讀系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一、實習內容

二、實習目標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書連同申請表，於實習前兩個月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實習單位。

二、本報告用 A4 紙張橫式繕製，欄位（篇幅）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填寫或以附件方式附陳。

附件三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接受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報告書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實習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就讀系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一、實習目的
二、實習期程
三、實習情形
四、實習心得
五、檢討與建議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本報告於實習結束前一週，提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實習單位。

二、本報告用 A4 紙張橫式繕製，欄位（篇幅）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填寫或以附件方式附陳。